

##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瑞红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1.4058528元/股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保林、杨相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,869 股，回购价格为 11.4058528 元/股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。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